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0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颜素芬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河堤路 17 号-3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69027MAA97X7E0T	

本单位于2024年4月4日对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销售给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柳分公司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海曙丽雅苑分公司的芒果，经当地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农药残留超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三亚树上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涉案物品材料、《营业执照》、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的行为，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你（单位）在收购芒果时，查验并留存了供货方（农户）的身份信息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所销售的芒果无法从外观辨别是否农药超标，且在出岛前经三亚市崖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检验合格。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